

长江航运总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审批件

批件号: HCHLL-19-0111

项目编号日期: 20190111

项目名称: 经颅电刺激对语言障碍患者血清神经营养因子和语言功能的影响

研究单位及负责人: 长江航运总医院 武汉脑科医院 康复医学科 王舒

审查方式: 快速审查

审查文件:

- 1 伦理审查申请表
- 2 论文原文
- 3 原始数据

委员会审查意见: 同意

审查委员: 杨赛

审查决定: 批准



主任委员签名:
长江航运总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
日期: 2019 年 1 月 11 日

注意事项

- 1、本项临床研究应当在伦理委员会同意之日起 1 年内实施, 逾期未实施的, 本审查批件自行废止。
- 2、已批准项目应遵循本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执行。
- 3、研究超过一年的申请人应提交临床研究进展报告。
- 4、伦理委员会有权对临床研究进行跟踪检查, 可要求申请人提交跟踪检查所需要的材料。
- 5、在本机构发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非预期不良事件, 应立即向伦理委员会作出通报, 伦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对其评估做出新的决定。
- 6、研究过程中, 对研究方案和知情同意书等任何修改均需提交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实施。
- 7、暂停/提前终止临床研究, 请及时通知伦理委员会
- 8、完成临床研究, 需提交结题报告供伦理委员会审查